

版本号：2017 版

江苏大学 知识产权工作手册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7 年 9 月 1 日

编委会

主 编 唐 恒

副主编 李 丹 王 浩

编 委 韩奎国 李继丰

陈佳佳 田玉菲

目录

专利申请协同办公系统.....	1
1.1 “专利管理系统”面向发明人的一般流程.....	1
1.2 发明人登录专利管理系统.....	2
1.3 发明人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4
1.4 发明人在线查询相关专利信息和下载专利申请相关文件.....	4
1.4.1 发明人在线查询相关专利信息.....	4
1.4.2 发明人下载专利申请相关文件.....	5
1.5 发明人与代理人系统内沟通.....	6
1.6 发明人办理申请资助和授权资助.....	7
1.7 其他事项办理.....	8
1.7.1 发明人自行申请的办理.....	8
中国专利申请.....	13
1.中国专利申请流程：.....	13
2.江苏大学专利基金资助办理.....	14
3.关于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	14
4. 发明人自行申请的情况.....	14
5.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
4.相关表格填写示例：.....	16
国内专利申请官费.....	19
1.1 申请阶段官方费用.....	19
1.2 授权阶段官方费用.....	19
1.3 年费.....	20
1.4 著录项目变更、恢复请求费.....	21
1.5 复审请求费.....	21
1.6 无效请求费.....	21
1.7 年费的缴纳方式.....	21
1.8 多缴错缴费用的退费.....	22
代理费.....	23

著录事项变更	24
1. 发明人变更的范畴和需要的证明材料	24
2.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的范畴和需要的证明材料	24
3. 委托关系变更的范畴和需要的证明材料	25
权利的恢复请求	27
1. 可以请求恢复权利的情形的范畴	27
2. 需要办理的手续	27
境外专利申请	28
1. 什么是 PCT 申请	28
2. 通过 PCT 申请取得国外专利权所要经历的阶段	28
3. 江苏大学专利 PCT 申请资助范围	28
4. 江苏大学专利 PCT 申请流程	29
5. PCT 申请费用	30
软件登记管理	31
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简介	32
附件 1：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33
附件 2：江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38
附件 3：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细则（试行）	44
附件 4：江苏大学专利申请管理流程	47

专利申请协同办公系统

为了规范学校专利管理工作，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开发了专利管理系统。专利管理系统功能涵盖专利申请、授权和维护全生命周期，同时专利管理系统提供发明人与代理人在线沟通交流功能和代理人服务评价功能。

1.1 “专利管理系统”面向发明人的一般流程

“专利管理系统”面向发明人的一般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1.1 “专利管理系统”面向发明人的一般处理流程

专利管理系统功能主要有（1）发明人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技术交底材料，（2）发明人在线办理申请和授权资助，（3）专利代理机构在线处理专利申请事务，（4）专利年费提醒，等。

注：

1. 专利申请期间和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专利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的通知书扫描件和提交文件，如：申请文本定稿文件、受理通知书、实审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及答复/补正、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等。
2.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可登录系统对其案件代理人的专利代理服务进行评价或留言。

1.2 发明人登录专利管理系统

专利管理系统可以通过三种方式登录：信息门户登录、江苏大学网站登录、网址登录。

方式 1：信息门户登录

发明人登录“江苏大学”网站（<http://www.ujs.edu.cn/site1/>）首页，点击“信息门户”，发明人登录信息门户后，选择“个人应用”/“专利系统”，即可进入“专利管理系统”的登录界面，如图 1.2 所示。



图 1.2 “专利管理系统”的登录界面

方式 2：江苏大学网站登录

发明人登录“江苏大学”网站（<http://www.ujs.edu.cn/site1/>）首页，选择“学院部门”/“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进入“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首页，选择“专利管

理系统”，即可进入“专利管理系统”的登陆界面，如图 1.2 所示。

方式 3：网址登录

发明人登录网址 <http://ujs.91pat.cn/inventor/index.jsp> 进入“专利管理系统”的登陆界面。

注：

1) 发明人在第一次成功登录系统后，需进一步填写自己真实信息，以供专利申请时填报相应表单，具体内容如下图 1.3 所示；

2) 请发明人如实填写图 1.3 中“真实姓名”、“证件号码”信息，否则将会影响您申请专利的正常进度；

3) 请发明人如实填写图 1.3 中“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信息，否则将会影响代理人与您的正常联系，或影响系统发送重要通知至您邮箱。

* 用户名：	1000910039
* 真实姓名：	
性别：	☒ 男 ☐ 女
* 证件号码：	请正确填写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QQ号码：	

图 1.3 “专利管理系统”基本信息填写界面

1.3 发明人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图 1.4 “专利管理系统”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发明人进入“专利管理系统”后，选择右上角“专利提交”标签页，即可进行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请发明人务必准确填写在线提交内容，具体界面请参见图 1.4 “专利管理系统”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请发明人务必准确填写拟申请专利提案信息，其中：

- 1.若该专利同时申请发明类型和实用新型类型，请勾选“专利类型”右侧“同时申请实用新型”；
- 2.请发明人准确填写申请人信息和申请人顺序；
- 3.请发明人准确填写发明人信息（特别是联系人的电话和电子邮箱）和发明人顺序；
- 4.请发明人选择代理机构（必填）及其相关代理人（选填）；
- 5.请发明人选择所属学院（必填）和所属学科（选填）；
- 6.请发明人将技术交底书材料上传至系统，一次可提交多个相关文件。

1.4 发明人在线查询相关专利信息和下载专利申请相关文件

1.4.1 发明人在线查询相关专利信息

发明人登录“专利管理系统”后，选择右上角“我的专利”标签页，即可进入与该发明人相关的专利清单页面，具体界面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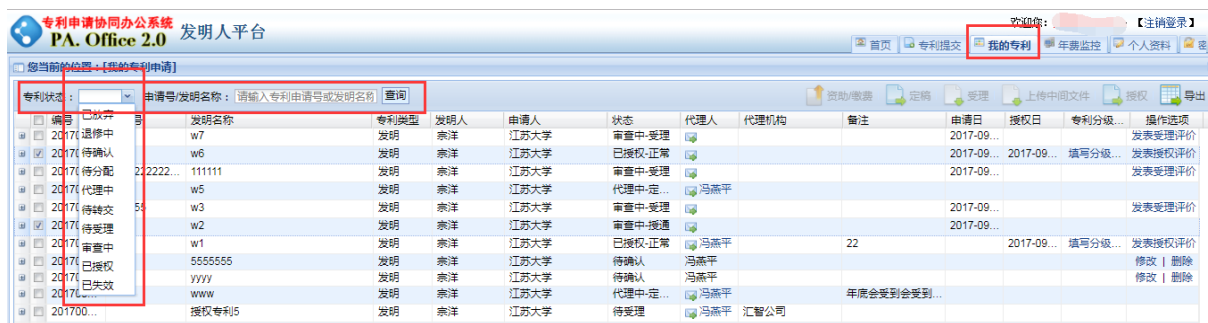


图 1.5 “专利管理系统”专利清单界面

发明人可通过左上角设置专利状态、申请号、专利名称等，对自己专利进行查询。

发明人可以通过“我的专利”界面，查阅到专利状态、代理人、代理机构、申请日、授权日等信息。

发明人在如图 1.5 页面中查询到目标专利，点击该专利最左侧“+”，即可打开该专利信息的详情页。专利信息详情包括：“基本信息”、“附件信息”、“档案信息”、“分级信息”、“运营信息”和“代理服务评价信息”，具体界面如图 1.6 所示：



图 1.6 “专利管理系统”专利基本信息界面

1.4.2 发明人下载专利申请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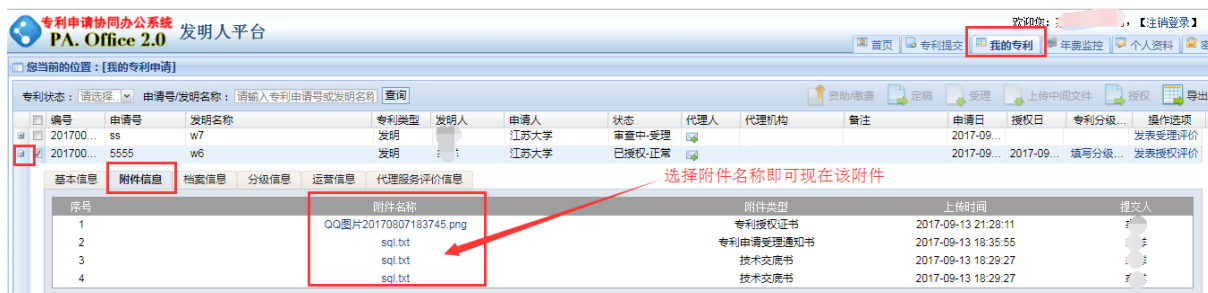


图 1.7 “专利管理系统”专利附件下载界面

发明人在“我的专利”页面中查询到要下载的专利，点击该专利最左侧“+”，即可打开该专利信息的详情页。选择“附件信息”即可查阅并下载该专利的附件（选择附件名称即可对相应附件进行下载），具体界面如图 1.7 所示。

1.5 发明人与代理人系统内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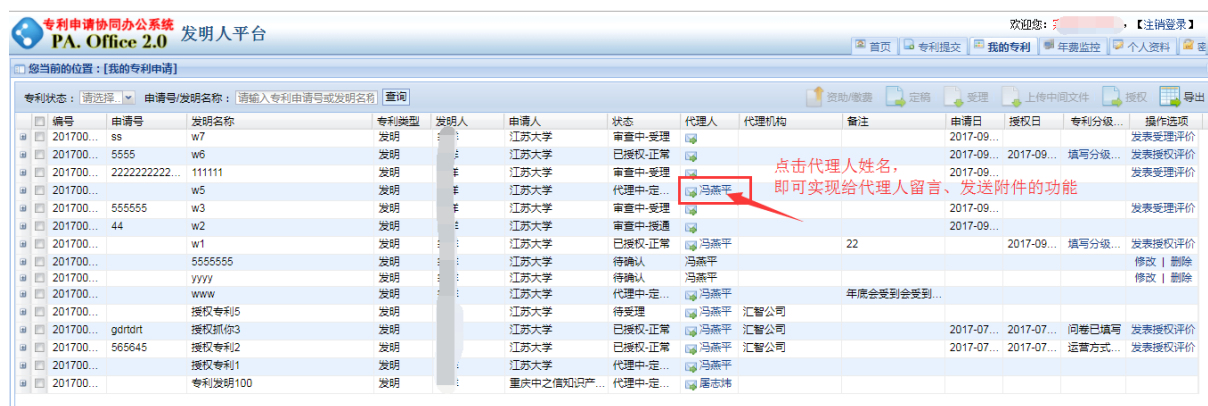


图 1.8 发明人与代理人的系统内沟通发起界面

发明人进入“我的专利”页面，选择需要与代理人沟通的专利，点击该专利的代理人姓名，即可实现与代理人的系统内沟通（包括给代理人留言、发送重要文件等），具体界面如图 1.8 和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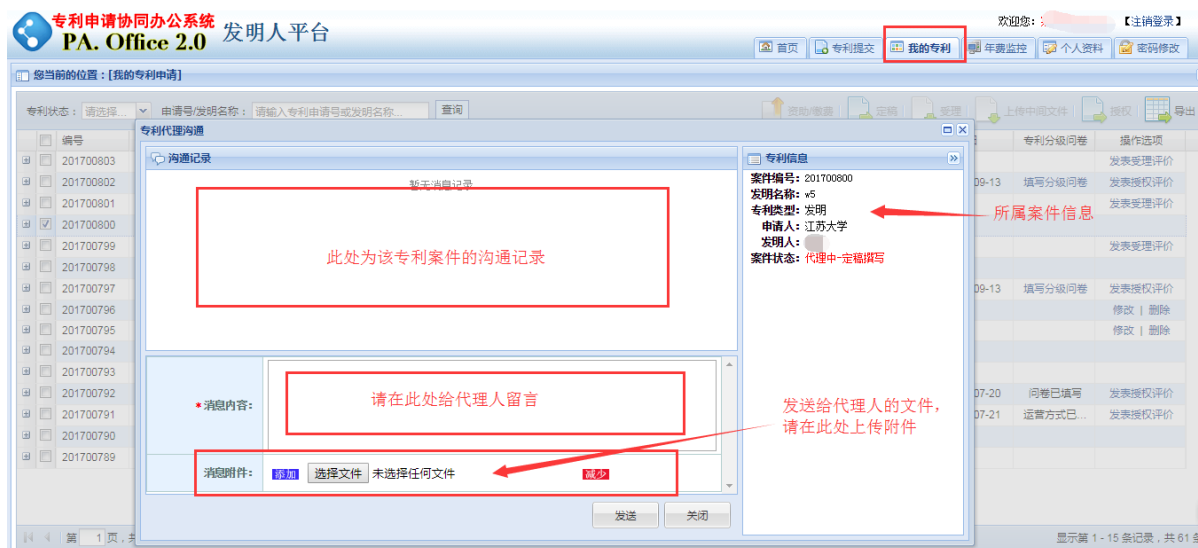


图 1.9 发明人与代理人的系统内沟通界面

1.6 发明人办理申请资助和授权资助

1.6.1 发明人办理申请资助

所申请专利在接收到受理通知书和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后需及时办理“申请资助”（系统也会发送提醒邮件至发明提交人邮箱）。

发明人进入“我的专利”页面，选择需要办理“申请资助”的专利，点击右上方的“资助/缴费”按钮，即可进入“申请资助”的在线办理界面。发明人选择资金支付方式：**现金 OR 项目经费**（若选择项目经费支付，请在系统界面填写项目卡号），即可在线打印“江苏大学申请资助表”（系统会自行测算学校支付金额和个人支付金额）。具体操作界面请参见图 1.10 和图 1.11。



图 1.10 发明人在线打印申请资助表界面



图 1.11 发明人选择支付方式界面

图 1.13 发明人自行申请案件提交界面

1.7.1.2 发明人自行申请定稿文件录入

专利编号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人	状态	代理人	代理机构	备注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分级问卷	操作选项
201700806	ss	(同报) 一种专利申请测试	发明	江苏大学	代理中					2017-09-13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803	ss	w7	发明	江苏大学	审查中-受理					2017-09-13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802	5555	w6	发明	江苏大学	已授权-正常					2017-09-13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801	22222222222222	111111	发明	江苏大学	审查中-受理					2017-09-13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800		w5	发明	江苏大学	代理中-定稿撰写		冯燕平			2017-09-13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799	555555	w3	发明	江苏大学	审查中-受理					2017-09-12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798	44	w2	发明	江苏大学	审查中-受理								
201700797		w1	发明	江苏大学	已授权-正常		冯燕平			2017-09-13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796		5555555	发明	江苏大学	待受理		冯燕平		22				填写分级问卷
201700795		yyyy	发明	江苏大学	待确认		冯燕平						修改 删除
201700794		www	发明	江苏大学	代理中-定稿撰写		冯燕平		年度会受...				
201700793		授权专利5	发明	江苏大学	待受理		冯燕平	汇智公司					
201700792	gdtdtd	授权专利3	发明	江苏大学	已授权-正常		冯燕平	汇智公司		2017-07-16	2017-07-20	问卷已填写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791	565645	授权专利2	发明	江苏大学	已授权-正常		冯燕平	汇智公司		2017-07-20	2017-07-21	运营方式已...	发表受理评价
201700790		授权专利1	发明	江苏大学	代理中-定稿撰写		冯燕平						

图 1.14 发明人自行申请的定稿文件功能界面

发明人在“我的专利”下选中目标专利，点击右上方“定稿”按钮，即可进入自行申请的定稿录入界面。具体请参见图 1.14 所示：

发明人进入自行申请的定稿录入界面后，可以看到如图 1.15 所示内容，请按照定稿要求内容准确填写信息。

注意：

- (1) 请准确填写自行申请的定稿文件中“说明书页数”、“权利要求项数”和“优先权项数”信息；
- (2) 请仔细确认申请人信息及顺序、发明人信息及顺序；
- (3) 请上传自行申请定稿文件。



图 1.15 发明人自行申请的定稿文件提交界面

1.7.1.3 发明人自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录入

发明人在“我的专利”下选中目标专利，点击右上方“受理”按钮，即可进入自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录入界面。具体请参见图 1.16 所示：



图 1.16 发明人自行申请受理功能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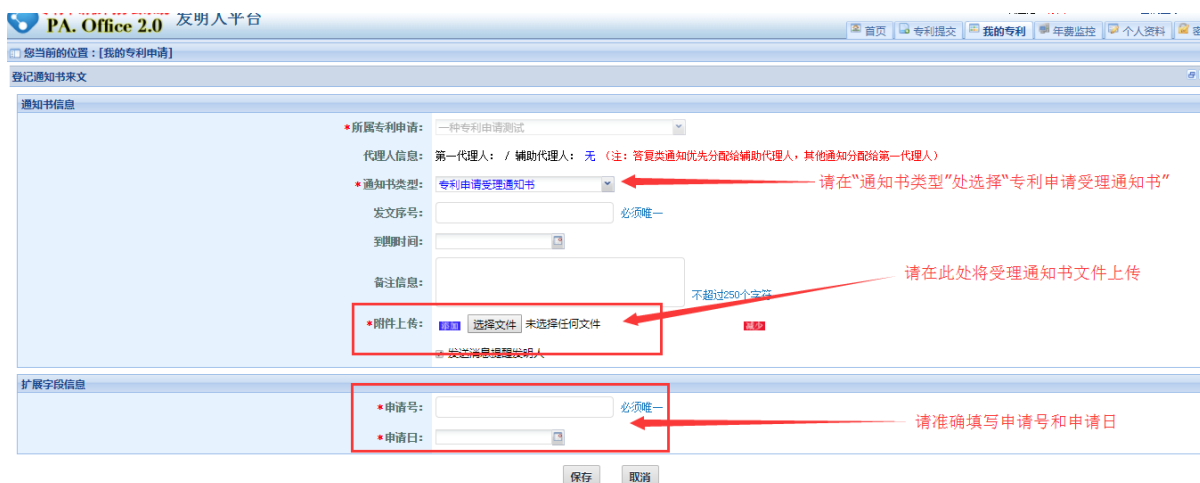


图 1.17 发明人自行申请受理文件提交界面

发明人进入自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录入界面后，可以看到如图 1.17 所示内容，请按照受理通知书录入要求准确填写信息。

注意：

- (1) 请准确填写目标专利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信息；
- (2) 请上传自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

1.7.1.4 发明人自行申请中间文件录入

发明人在“我的专利”下选中目标专利，点击右上方“上传中间文件”按钮，即可进入自行申请的中间文件录入界面。具体请参见图 1.18 所示：



图 1.18 发明人自行申请中间文件功能界面

发明人进入自行申请的中间文件录入界面后，可以看到如图 1.19 所示内容，请按照中间文件录入要求准确填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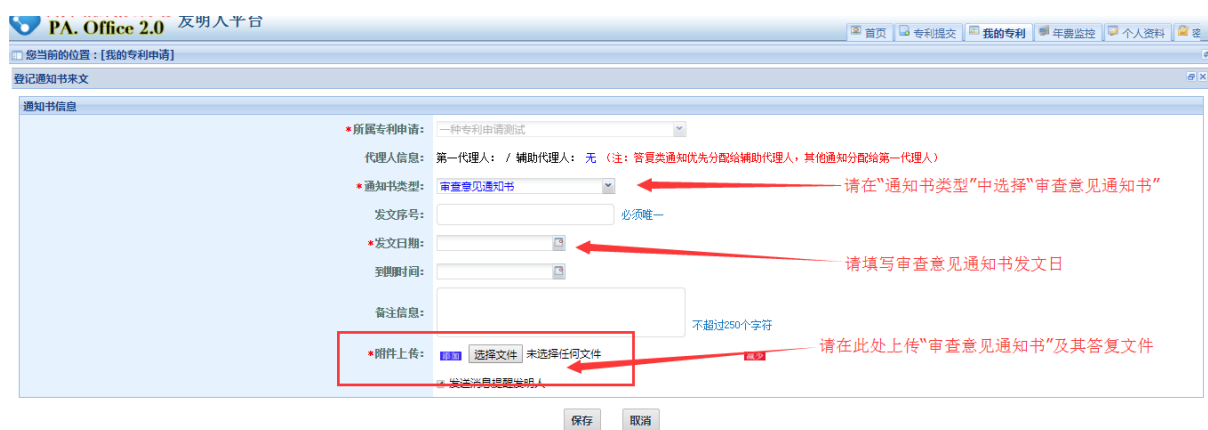


图 1.19 发明人自行申请中间文件提交界面

注意：

- (1) 请确保上传“**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其答复文件；
- (2) 请确保上传“**补正通知书**”及其补正文件。

1.7.1.5 发明人自行申请授权文件录入

发明人在“我的专利”下选中目标专利，点击右上方“授权”按钮，即可进入自行申请的授权文件录入界面。具体请参见图 1.20 和图 1.21 所示：



图 1.20 发明人自行申请授权功能界面

* 授权日:		 专利证书颁发日
* 复审记录:	请选择...	
* IPC分类号:		mark" >首位是主分类号
* 权利要求项数:		
* 独立权利要求数:		
* 外观、产品或方法专利:	请选择...	
说明书页数:		
优先权项数:		请发明人按照授权文本如实填写相应字段

保存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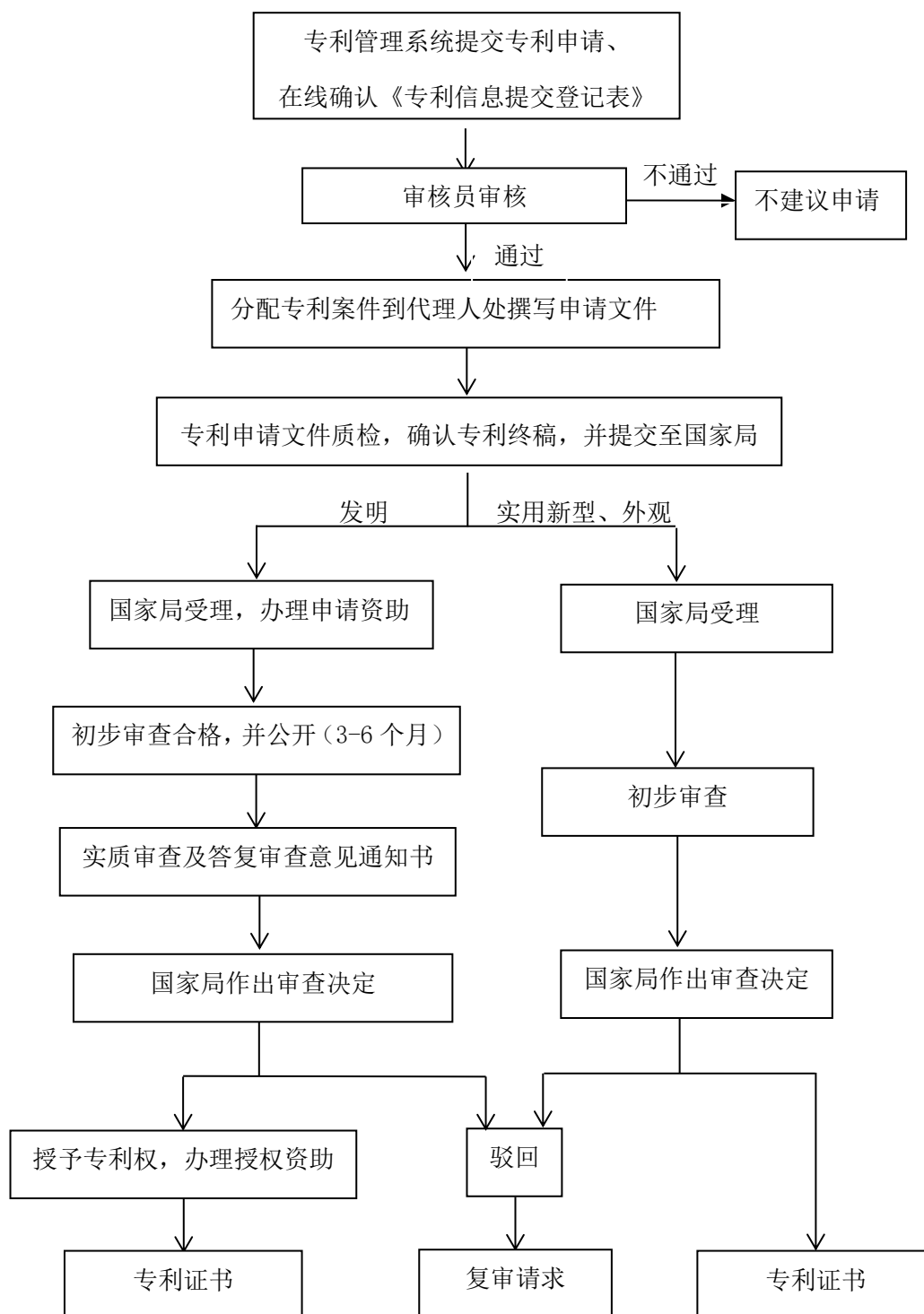
图 1.21 发明人自行申请授权文本提交界面

注:

请发明人按照授权文本如实填写相应字段。

中国专利申请

1.中国专利申请流程:



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江苏大学专利管理流程》详见附件 3。

注：

1. 《专利申请提交声明》，需要发明人在递交专利申请时在线确认相关信息，点击“同意声明”后

即为一个正式的专利申请，视同发明人同意按照《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江苏大学政策进入申请专利程序。

2. 办理申请资助时，发明人应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交签字盖章后的《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表》，办理资助，同时视同同意按《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受资助专利申请实施或转让后一年内将受资助金额返还江苏大学专利基金。
3. 办理授权资助时，发明人应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交签字盖章后的《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表》，办理资助，同时视同同意按《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受资助专利申请实施或转让后一年内将受资助金额返还江苏大学专利基金。
4. 《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表》、《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表》通过专利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打印。

2.江苏大学专利基金资助办理

专利基金仅对江苏大学作为唯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给予资助，其中，申请阶段资助金额为 2670 元/件，另需个人支付金额为 890 元/件；授权阶段全额资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予资助，需个人全额支付。

发明人在收到专利申请、授权资助的通知后，请发明人自收到受理或授权通知书邮件通知起，**两周之内**将资助表格交到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办公室（老图书馆 503）办理资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在收到资助表格后统一向专利局缴费。两周之内未及时办理资助的将导致未按专利局规定缴费，导致专利视撤、专利权利丧失等后果。**

个人支付的费用可以以现金的形式缴纳，也可以通过项目经费卡划拨。现金的形式缴纳方式为，至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老图书馆 506）缴纳现金后，将校内收据复印件与资助表一并交至知识产权办公室（老图书馆 503）办理资助。

3.关于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

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由于发明专利授权时，需要放弃与其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此时该实用新型专利应为有效状态，因此，在同日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没有结案（授权或驳回）前，发明人务必要继续缴纳已授权实用新型年费，保持实用新型专利有效。

4. 发明人自行申请的情况

发明人自行申请的情况，是指发明人未选择代理机构、自行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情况。自行申请的发明人需到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办公室（老图书馆 503）进行备案，将专利申请信息录入专利管理系统、录入并上传相关文件。在线办理申请资助、

授权资助事项，与委托代理机构情况相同，也需两周之内将资助表格交至知识产权办公室后，由知识产权办公室统一缴费。两周之内未及时办理资助的将导致未按专利局规定缴费，导致专利视撤、专利权利丧失等后果。

5.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专利有关事务请咨询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可拨打总机 0511-88786433 转相应负责事项人员的分机号进行咨询，具体人员及分机号如下：

表 1. 专利事务分管人员及分机号

联系人	分机号	咨询事项
向 敏	8017	专利申请状态、申请号、申请资助、授权资助、证书、年费 缴纳、通知书下载等专利流程相关事务
徐滢滢	8005	
徐冰洁	8014	专利费用缴纳及发票领取
陈佳佳	8025	生物、医药、化学专业专利申请
石晓花	8008	材料、化学专业专利申请
田玉菲	8015	机械、材料专业专利申请
冯燕平	8013	机械、食品、生物专业专利申请
王军丽	8023	机械专业专利申请
屠志炜	8023	机械专业专利申请
印 美	8028	机械专业专利申请
胡德水	8009	电学、机电、计算机专业专利申请
张明明	8010	电学、机电、计算机专业专利申请

4.相关表格填写示例：

《专利申请提交声明》示例：

专利申请提交声明

专利申请提交声明

一、本人自愿将如下专利申请提交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学院
测试02	发明	江苏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二、本人承诺遵照《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143号）文件中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管理、专利资助等相关规定执行，接受江苏大学统一管理，及时办理资助缴费手续。

三、本人承诺所提交的专利相关技术交底材料为本人在学习、科研工作中所得，不侵犯任何属于他人的知识产权。

特此声明！

同意声明

不同意声明

“申请资助”文件示例

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表

专利名称	一种试电笔		
申请号	201310083761.8	申请日	2013.3.6
发明人	张XX, 李XX, 王XX		
申请人	江苏大学		
所在单位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电 话	135xxxxxxxx
申请资助金额(元)	申请资助费用类别(资助75%): 申请费、文件印刷费、审查费、代理费。		
2670			
申请资助人承诺 以上信息由专利管理系统在线自动生成 根据《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人承诺: 本专利申请符合《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受资助专利申请实施或转让后一年内将受资助金额返还江苏大学专利基金。 申请资助人(签名) 张XX 2017年 9 月 1 日			
所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个人支付金额(元)	项目经费卡号:	项目负责人签名:	
890	XXXXXXXX	张XX	

以上信息由专利管理系统
在线自动生成

“授权资助”文件示例：

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表

专利名称	一种试电笔		
申请号	201310083761.8	申请日	2013.3.6
发明人	张XX, 李XX, 王XX		
申请人	江苏大学		
所在单位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电 话	135xxxxxxxx
申请资助金额（元） 490	申请资助费用类别（资助 100%）： 登记费、印花税、年费。		
申请资助承诺：以上信息由专利管理系统在线自动生成 根据《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承诺： 本专利申请符合《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受资助专利实施或转让后一年内将受资助金额返还江苏大学专利基金。 申请资助（签名）张XX 2017年9月1日			
所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国内专利申请官费

1.1 申请阶段官方费用

以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专利，可以享受专利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权当年起 6 年内年费）、复审费用 85% 的费用减缴。

表 1. 专利申请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标准

申请类型	申请阶段官费（元/件）			
	官费种类	全额	减缴 70%	减缴 85%
发明	申请费	900	270	135
	公布印刷费	50	50	50
	实质审查费	2500	750	375
	合计	3450	1070	560
实用新型	申请费	500	150	75
外观设计	申请费	500	150	75

- 注：① 优先权要求费 80 元/项；
② 权利要求超出 10 项，超出部分加收附加费 150 元/项；
③ 说明书超出 30 页，超出部分加收附加费 50 元/页；
④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缓）：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费减条件时，申请人为一个个人或一个单位的，可享受 85% 的减缴比例；申请人为多个人或多个单位的，可享受 70% 的减缴。

1.2 授权阶段官方费用

表 2. 授权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标准

专利类型	登记费（元/件）	印花税（元/件）	公告印刷费（元/件）	授权当年年费（元/件）
发明	200	5	50	以授权当年年度的年费为准
实用新型	150	5	50	
外观设计	150	5	50	

注：授权当年年度的年费的计算方法：

例如，申请人为江苏大学的一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2 日，则 2008 年 5 月 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 日为第一年度，2009 年 5 月 2 日至 2010 年 5 月 2 日为第二年度，……。若该项发明专利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11 月 8 日，为该项发明专利的第三年度，办理登记手续时需要缴纳的“授权当年年费”为第三年的年费 270 元。

1.3 年费

年费是指专利授权后，每一个专利年度专利权人需要向专利局缴纳的专利维持费用。通过缴纳专利年费，专利局维持专利有效，为专利权人持续提供合法的“技术垄断权”。如专利权人不及时缴纳年费将导致产生年费滞纳金甚至专利失效。因此，如果专利权人认为其所持有的专利还有利用价值，务必要在每年专利申请日前按时足额缴纳专利年费。

专利类型	年费	全额（元/件）	减缓 85%（元/件）	减缓 70%（元/件）
发明	1—3 年	900	135	270
	4—6 年	1200	180	360
	7—9 年	2000	300	600
	10—12 年	4000	600	1200
	13—15 年	6000	900	1800
	16—20 年	8000	1200	2400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1—3 年	600	90	180
	4—5 年	900	135	270
	6—8 年	1200	180	360
	9—10 年	2000	300	600

注：① 年费咨询电话：010-62356655；已缴纳的费用可通过网上查询 web：
<http://www.sipo.gov.cn/zljsfl/>

② 授权后六年的年费可以享受减缴。

1.4 著录项目变更、恢复请求费

种类	费用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50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1.5 复审请求费

专利类型	全额	85%减缓	70%减缓
发明	1000	150	300
实用新型	300	45	90
外观设计	300	45	90

1.6 无效请求费

专利类型	费用
发明	3000
实用新型	1500
外观设计	1500

1.7 年费的缴纳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汇款单		邮政储蓄银行 汇款收据																	
机 打 记 录	汇票号:	汇款金额:	汇费: 手续费:																
	汇款人姓名:	商号:	商号名称:																
	收款人姓名:	邮编/地址:																	
	汇款人姓名:	邮编/地址/电话:																	
	附加业务:	汇款人账号/卡号:																	
客 户 填 写	本人已认真阅读“客户须知”，确认以上打印内容无误。 客户签名: _____																		
	流水号:	汇款日期:																	
	操作员:	授权人工号:																	
	收款人姓名	☐ 现金 ☐ 账户扣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请按汇款种类填写:																		
	☐ 按址汇款: 收款人地址 _____																		
	收款人邮编 □□□□□□																		
	可选附加服务: ☐ 投单回执 ☐ 短信回音 汇款人手机号码 _____																		
☐ 密码汇款: 可选附加服务: ☐ 短信回音 汇款人手机号码 _____																			
☐ 入账汇款: 入账账户 _____																			
☐ 商务汇款: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汇款人地址/电话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江苏大学**学院 (填写接收发票的详细地址)																			
汇款人姓名 张三		汇入账/卡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附言 申请号 201010*****9.9 年费 9** 滞纳金 9**																			

因年费缴纳存在滞纳金的情况，且不容易预算具体金额，发明人在缴纳年费前，应首先通过拨打专利局的咨询电话（010-62356655）确定需要缴纳专利年费的具体金额，以防因缴纳金额不对导致专利权终止。咨询时以专利号和专利名称为查询条件。

发明人确定需要缴纳的费用后，可以委托学校统一缴纳也可以自行缴纳。如委托学校统一缴纳须在申请日前将足额年费交至知识产权中心老图书馆 506，**学校不予办理产生滞纳金的年费缴纳**。如要自行缴纳可通过邮政汇款缴纳，汇款单上必须注明缴纳费用的专利申请号、费用种类、各分项的金额，填写邮政汇款单参考邮政汇款单填写示意图。

1.8 多缴错缴费用的退费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三年内，提出退款请求。退款请求人应当是该款项的缴款人。

退款请求人需要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要求退款的款项、退款的收款账户信息以下以及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 （1）专利局开出的费用收据复印件。
- （2）汇款时由邮局或者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原件；
- （3）邮局或者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应当为原件，不能出具原件的应提供出具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不予退款的情形：

- （1）对多缴、重缴、错缴的费用，当事人在自缴费日起三年后才提出退款请求的。
- （2）当事人不能提供错缴费用证据的。
- （3）在费用减缴请求被批准之前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当事人又请求退款的。

代理费

项目类别 \ 费用	代理费（元/件）
	仅江苏大学为申请人
发明专利申请	3000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350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500
发明与实用新型同时申请	3350

支付方式：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江苏大学给予资助，经江苏大学资助后，需要发明人个人支付的金额为 890 元/件，个人支付的费用可以以现金的形式缴纳，也可以通过项目卡划拨。

“变更、恢复、退费请求”、“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代理费可通过银行汇款、现金方式缴纳。

著录事项变更

从专利申请之日起，在专利权有效期间的任何时间，当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联系地址、发明人、委托关系（代理机构）、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都需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著录事项变更请求。

如果需要在专利证书上体现变更后的信息，需要在专利授权前或办理登记手续前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

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如下。

需要说明的是：下述的所有证明材料中，《专利代理委托书》为专利局官方标准文件，以及“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官方出具的文件，其余“声明”等证明文件均可以是格式不固定的文件，可以自行起草。

1. 发明人变更的范畴和需要的证明材料

范畴：

发明人数量的增减、顺序调整、姓名变更、身份证信息变更

证明材料：

(1) 因发明人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由**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发明人变更声明》，并由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交由知识产权中心综合办公室统一办理。《发明人变更声明》中应载明专利号、专利名称、变更前后发明人信息以及变更理由。

2.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的范畴和需要的证明材料

范畴：专利申请人增减、顺序调整，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变更。

证明材料：

(1)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转让的，应当提交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如果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中不包含江苏大学，则还需要提供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的《专利代理委托书》。

(2) 增加或减少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供双方签字或盖章的《申

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声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声明》中应载明专利号、专利名称、变更前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以及变更理由。

3. 委托关系变更的范畴和需要的证明材料

范畴：代理机构的变更、新委托代理、解除委托。

证明材料：

- (1) 委托新的代理机构的，提供专利权人或申请人盖章的《专利代理委托书》。
- (2) 与原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的，提供专利权人或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解除委托声明》，《解除委托声明》中应载明专利号或申请号、专利名称及要解除委托关系的代理机构的名称。
- (3) 变换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供与变更前代理机构的《解除委托声明》、变更后的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委托书》。

《发明人变更声明》示例：

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现将申请号为 201210545709.0、发明名称为 一种亚临界丙烷萃取产品中溶剂残留的检测方法 的发明人进行变更，变更理由为：按照发明人对发明创造的贡献重新调整。

原发明人为：徐**（身份证号……），姜*，周**，董**，孙**

现发明人变更为：姜*（身份证号……），徐**，周**，董**，孙**

特此声明！

请予以变更。

发明人签字：徐** 姜* 周** 董** 孙**

江 苏 大 学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权利的恢复请求

当事人因耽误期限而丧失权利之后，可以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恢复权利，重新获得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1. 可以请求恢复权利的情形的范畴

（1）专利申请过程中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所导致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或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2）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费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所导致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或“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3）专利授权后年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导致“专利权终止”。

2. 需要办理的手续

在收到“专利申请视为撤回”、“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或“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恢复专利权请求”并缴纳恢复费，同时办理导致专利失效的手续（答复通知书、缴费等）。

境外专利申请

1. 什么是 PCT 申请

PCT 申请是指申请人依据本国以及外国专利法，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规定，向本国专利主管机关提出一件 PCT 申请，从而在所有 PCT 成员国享有同一申请日（优先权日），并且可以在 30 个月届满前进入外国专利审查程序的一种途径；PCT 申请只是一个申请程序，并没有授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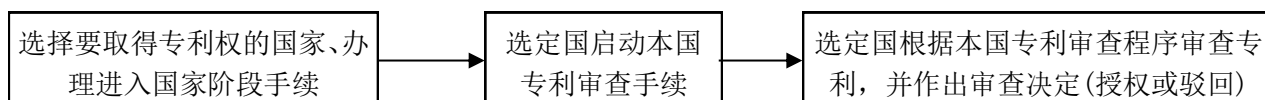
2. 通过 PCT 申请取得国外专利权所要经历的阶段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规定，PCT 申请包括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

国际阶段：



国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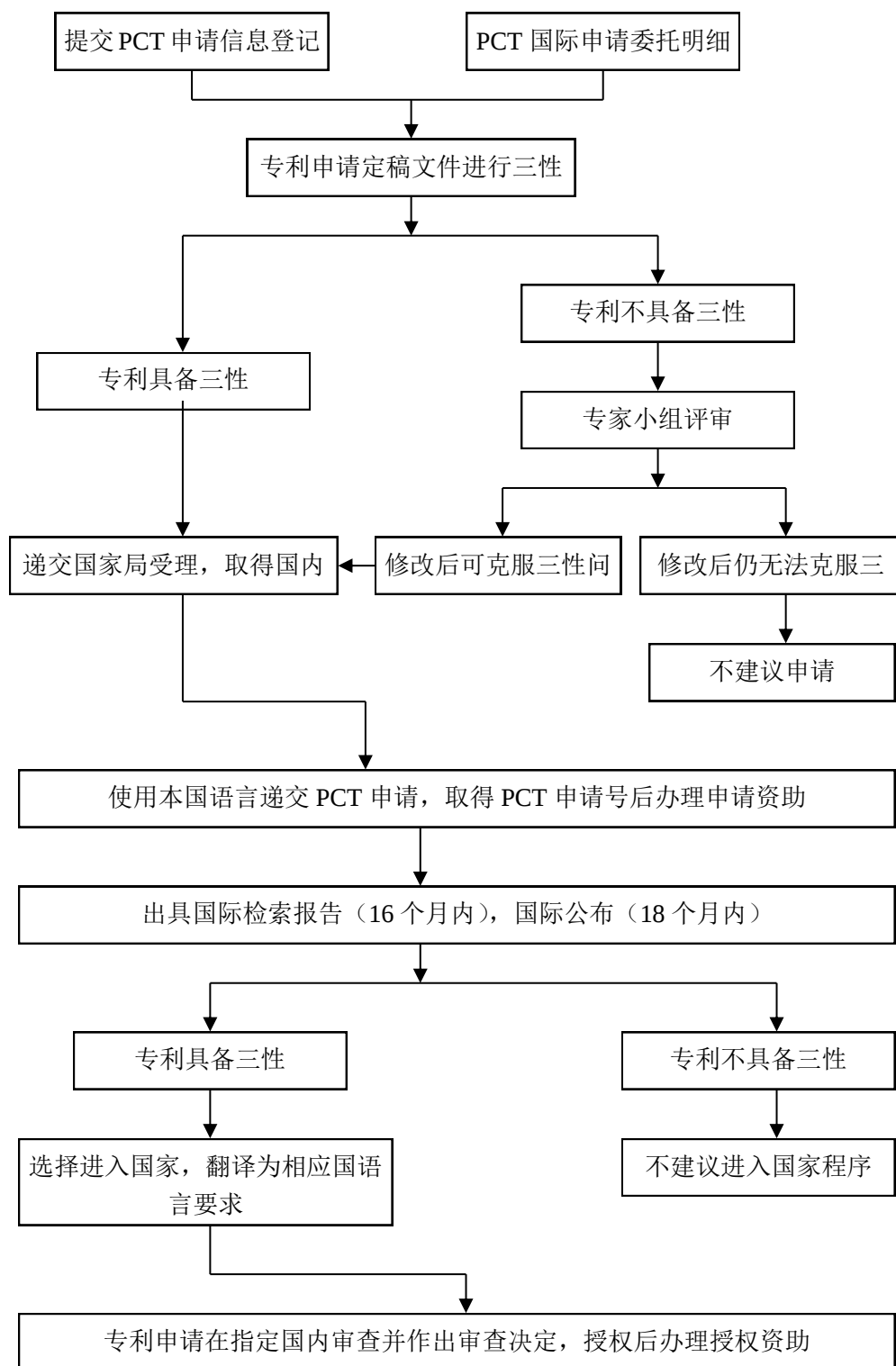


3. 江苏大学专利 PCT 申请资助范围

申请人仅包括江苏大学的 PCT 申请给予资助，资助范围为国际阶段发生的传送费、检索费、国际申请费、代理费的 2/3，以及各国（限发达国家发达国家：美、英、法、德、瑞士、日本、EP）国家阶段的代理费和官费的 2/3，专利授权前三年的全部年费，其余由发明人个人支付。

PCT 申请前的专利预检索费用及进入国家阶段前的翻译费用不予资助。

4.江苏大学专利 PCT 申请流程



注：

1. 《PCT 申请信息登记表》、《PCT 国际申请委托明细表》需要发明人所在学院盖章。
2. 《PCT 申请信息登记表》、《PCT 国际申请委托明细表》以及办理申请资助、授权资助所使用的表格可在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5. PCT 申请费用

预检索费用：1500 元。

国际阶段的费用：

官费：根据瑞士和人民币利率的变化，基本在 10000 元人民币左右。

代理费：5000 元。

国家阶段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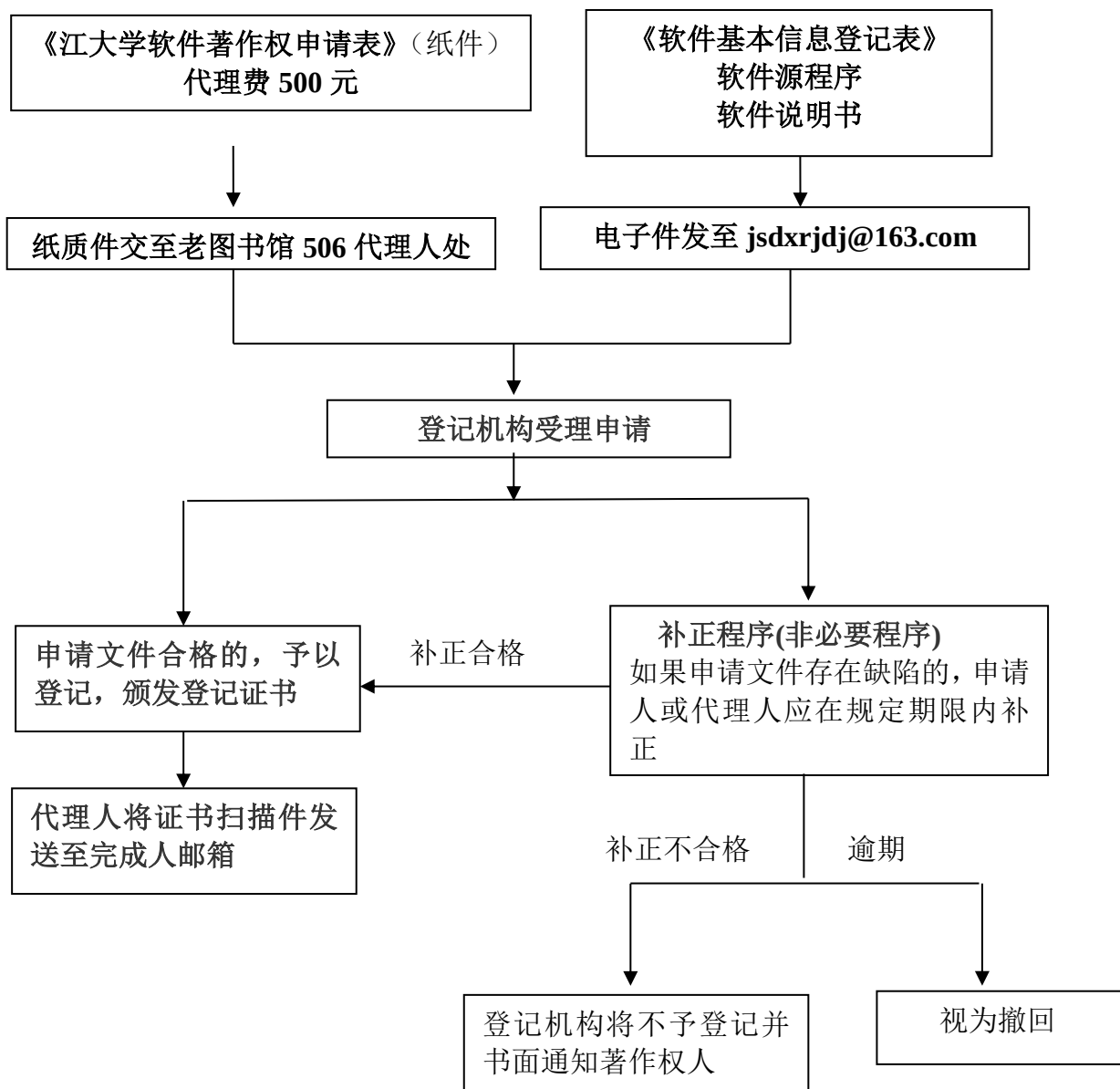
国家阶段的费用包括代理费、官费及国外代理费，其中：

代理费：5000 元/国。

官费及国外代理费：根据所要进入国家和人民币利率的变化，不同国家的官费和国外代理费的差别很大（以美国为例，一般进入美国从申请到授权所需要的费用为 80000 元人民币左右）。

软件登记管理

申请流程：



注：

1. 《江大学软件著作权申请表》需要所在学院签字盖章。
2. 《江大学软件著作权申请表》、《软件基本信息登记表》可在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联系人：徐滢滢 电话：88786433 转 8005

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简介

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 2013 年，依托江苏大学的智力资源、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建立了围绕专利培育、专利运营、专利分析、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咨询为主要业务板块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具有“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本土化高校专利运营新模式。

中心现有专职服务人员 33 人，其中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 名，百名高层次人才 1 名，专利代理人 15 人，律师 4 人，参与起草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院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一批国家和地方标准，直接服务了伊利集团、中国商飞、中国中车等一批大型企业。

中心为江苏大学优势学科的专利培育、申请及分析提供专业、持续的跟踪服务。定期下学院开展专利申请辅导，针对重点课题组开展专利挖掘。作为江苏大学的专利托管服务机构，中心负责对江苏大学 3000 多件发明专利进行运营，每年都有 200 余项技术成果在全国各地得到转化应用。2016 年服务学校获得高校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 8 位、中国大学专利奖排名第 17 位。培育了江苏大学的国家专利优秀奖 4 项、省专利奖 4 项，支持江苏大学获得国家发明二等奖 2 项。

附件 1：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发明创造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处委托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简称知识产权中心）归口管理全校专利工作，主要事项如下：

- （一）制定学校专利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 （二）组织和审核专利申请。
- （三）管理专利转让、实施许可。
- （四）组织专利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 （五）协调校内各单位之间有关专利工作的关系。
- （六）监控专利权的维护情况。
- （七）代表学校统一对外处理有关专利事务。

第三条 各学院（科研机构，下同）应把专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应由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专利管理工作，并配备专利联络员。

第二章 发明及专利的权利归属

第四条 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在校工作的人员，下同）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学校在保证发明人或设计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权处理所持有的职务发明创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五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或接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权利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教职工的个人非职务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由所在学院出具“非职务发明创造证明”，经知识产权中心审核后，个人自行申请专利。

擅自更改职务发明创造权利归属的，学校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不享有专利基金的资助，已经资助的费用应予以追回。
- （二）不能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评聘等的依据。
- （三）不享有科研业绩等有关奖励、已奖励的费用应予以追回。
- （四）对于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予以相应的处罚。
- （五）进一步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七条 专利申请前，发明人应对发明创造进行检索，就其创造性做出判断，并对转化应用前景做出预测分析，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委托代理机构申请专利。专利申请文件正式提交前，应由知识产权中心进行质量审核。

第八条 为确保新颖性，专利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于众。

第九条 凡向境外申请专利的，应在专业机构检索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申请策略和布局的规划方案。向境外申请专利的应先申请中国专利，在先申请中国专利的提交文本审核合格后，适时启动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国家程序。

第十条 专利申请受理后，如需增减发明人或调整发明人顺序，应经全体发明人同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办理。

第四章 专利的权利管理

第十一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学校择优维持专利权。对于发明人明确不维持或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即将终止的，学校可直接对其进行维护、运营和处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中心视情可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收储、托管和运营工作。

第十三条 对专利申请撤回、专利权放弃等事项，发明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办理。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许可前，应审核专利的法律状态、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发明人应主动并积极配合学校的专利推广实施。专利实施后，根据取得的经济效益，学校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发明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发生涉及学校的专利侵权纠纷时，发明人应配合学校处理相关事宜。

第五章 专利基金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江苏大学专利基金（简称专利基金）。专利基金主要用于资助：

（一）专利申请的组织及申报工作，包括专利文件文印费、邮寄费、专利查新检索费等。

（二）专利权的维持费用。

（三）高质量专利培育工作。

（四）专利的实施转化工作，包括参加专利实施转化会议的差旅费及会务费等。

（五）专利宣传和培训活动，包括专利知识的普及和提高的宣传教育活动费用等。

（六）知识产权学术活动，包括知识产权学会及学术活动等相关费用等。

第十八条 专利基金资助对象为符合专利法要求，以江苏大学作为权利人的职务发明创造，具体资助标准为：

（一）国内专利申请的资助仅限于发明专利，经费类别包括：专利申请费、实审费、复审费和代理费，学校资助上述费用的 3/4，剩余经费可从优势学科、校拔尖人才、校创新团队、课题费以及年终科研业绩奖励对科研项目的配套奖励经费中列支；登记印刷费、证书费、印花税和专利授权首年的年费，学校资助上述费用的全部；对授权专利进行分级评估后，年费择优资助。

（二）PCT 申请的资助经费类别包括：国际阶段发生的传送费、检索费、国际申请费、代理费以及各国国家阶段的代理费和官费，学校资助上述费用的 2/3，剩余经费可从优势学科、校拔尖人才、校创新团队、课题费以及年终科研业绩奖励对科研项目的配套奖励经费中列支；专利授权前三年的全部年费；三年之后的年费可从校拔尖人才、校创新团队、优势学科以及年终科研业绩奖励对科研项目的配套奖励经费中列支。

（三）本条中的代理费标准参照江苏省星级代理机构相应的代理费标准。

第十九条 对于下列情形专利基金不予资助：

- （一）未经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审核，擅自申请中国专利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擅自向境外申请专利的。
- （三）将具有单一性的技术方案恶意拆分成多个专利申请的。
-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专利基金主要来源：

- （一）学校每年根据财务预算拨款。

（二）专利实施转化收入中提取，受资助的专利在实施转化后，从实施转化收益中提取前期资助金额返还专利基金。

（三）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专利基金的使用，由知识产权中心提供资助经费清单，报财务处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江大校〔2009〕26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江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江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等法律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依法由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集成电路布图专用权和动植物新品种权等。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所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转让、许可及作价投资三种方式。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上述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的，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为了加强对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财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知识产权中心、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统筹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科技成果登记与管理

第六条 全校师生应按要求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及转化的科研成果，进行梳理、整理、登记、归档、报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学校将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使用、对外宣传与对接转化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等事项实施归口管理，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知识产权中心负责协助科技处进行知识产权的评估、转让等工作；资产经营公司具体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日常管理；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的人事管理；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应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作为作价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大小，分别由科技处、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科技处决定。

（二）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决定。

（三）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四）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作价投资等市场化操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

1. 科技处、知识产权中心与成果完成人就转让或许可的合同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共同参与和成果需求方的洽谈，起草相关合同，合同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生效。

2. 所有转让或许可合同须附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团队成员)名单、办理技术合同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还须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合同备案或“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登记。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 成果完成人向科技处提交由所在二级学院（科研机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的科技成果审核表（包括主要技术内容、先进性、成熟性、实用性、市场前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科技成果需求方情况等），由科技处审核。

2. 由科技处、学院（科研机构）、资产经营公司、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转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主要条款达成意向。

3. 科技处、资产经营公司组织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方案论证，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并确定方案。具体方案需进行公示 1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的原则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提出。

4. 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需求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税务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知识产权的要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工商登记后 30 日内，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将无形资产入股

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进行备案。

5. 科技处、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的相关投资、股权变动的审批和变更资料及时送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或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现金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税费由获得转让费或许可费的成果完成人依法缴纳。

（一）现金收益进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扣除前期成本后，学校从净收益中提取 3%作为学校收益，用于支持校内科学技术研发；提取 3%作为二级学院收益；提取 4%作为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运行经费；剩余 90%作为一次性奖励，给予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团队成员内的具体分配方式需上报学校科技处、财务处。

（二）成果完成人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将所获一次性报酬以科研经费的形式纳入学校财务，参照横向课题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可依法将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的 70%委托成果完成人代表学校持有，成果完成人可享有收益权；15%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属于学校；剩余 15%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属于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学校和二级单位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责任。

第十四条 技术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可依法约定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收益分配同第十三条；也可以依法以成果转让的方式取得转让收益，收益分配同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对于成果完成人明确放弃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即成果完成人声明不再缴纳年费），学校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专利收储与运营工作，收益分配按照学校与有关机构的约定执行。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科技处、资产经营公司、知识产权中心等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带动作用，形成市场化的运营体系。学校鼓励社会化资金通过基金模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在确保学校权益的基础上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的创新。

第十七条 按照学校现有文件精神，在职称评审、硕博导遴选、绩效评价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业绩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通过兼职、挂职、离岗创业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一）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奖励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经批准可携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三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学校人事处管理，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转化成果等相关业绩，作为其职称评聘、硕博导遴选的重要依据。

（三）离岗创业期满前，本人要求返回学校工作的，按照有关人事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恢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如该等级岗位不空缺，允许一次性超岗位聘用，今后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可根据合同（协议）约定返回学校工作，也可提出调出。

4. 学校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并为其提供应有的便利和条件。学校可通过无偿专利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六章 法纪责任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创办公司。

第二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纪律、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细则（试行）

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办公室”）为负责我校的具体专利管理工作的机构，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为负责我校的专利培育、代理、运营服务工作的机构。

第二章 专利申请

第三条 发明人应通过“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提交专利申请，填写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并提交《江苏大学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

第四条 知识产权办公室对专利申请对发明内容进行发明申请披露审核，审核周期为 2 个工作日。申请审核不合格的，通过“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退回给发明人并说明理由；审核合格的，通过“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转给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或发明人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以下统称为“专利代理机构”）。

对于发明人指定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委托“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中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

第五条 发明创造经专利代理机构修改形成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正式专利申请文件后，专利代理机构应通过“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提交给知识产权办公室进行提交文本审核，知识产权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利申请文本质量审核，审核周期为 5 个工作日。提交文本审核不合格的，通过“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退回给专利代理机构，并提出修改意见；审核合格的，通过“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转给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正式申请。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及时上传到“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并通知发明人将《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表》交至知识产权办公室办理专利申请经

费资助手续；资助办理完成后，知识产权办公室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专利申请相关费用，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专利代理费。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及时将专利审查、答复文件上传到“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

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后，专利代理机构应及时上传到“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并通知发明人将《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表》交至知识产权办公室办理专利授权经费资助手续；资助办理完成后，知识产权办公室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专利申请相关费用，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专利代理费尾款。

第九条 专利申请结案后，专利代理机构应及时将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的纸质档案原件交（寄）到知识产权办公室。

第十条 凡向境外申请专利的，由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负责具体申请工作。在先申请中国专利的提交文本审核合格后，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分析报告，知识产权办公室根据检索结果确定是否启动向境外申请专利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发明人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自行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应按照本章规定从“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中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负责完成的工作有发明人自行负责。

第三章 专利资助

第十二条 发明人在收到“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发送的受理、授权邮件后，应及时办理申请资助手续：

（一）符合《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规定资助条件的教职工需填写《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表》或《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表》，经学院主管科研的院长审阅、学院盖章，由发明人交至知识产权办公室办理资助。符合《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规定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申请者需填写《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申

请资助表》或《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表》，经学院主管学工的院长审阅、学院盖章，由发明人交至知识产权办公室办理资助。

《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表》或《江苏大学专利基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表》中包括专利实施后的资助金额还款计划，所在学院为发明人的担保方。专利实施转化后，从专利转化收益中提取前期资助金额返还专利基金。

在资助办理完成后，知识产权办公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支付专利申请官费和代理费。

第十三条 专利基金只资助江苏大学为权利人的发明专利申请的相关费用，对于下列情形不予资助：

- （一）未经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申请审核合格的；
- （二）未按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发明人自行委托代理机构的未到知识产权办公室办理委托手续擅自委托的；
- （三）未经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提交文本审核合格的；
- （四）未按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擅自向境外申请专利的；
- （五）其他违反《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情形。

第四章 专利权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许可实施依照《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办公室出具“江苏大学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说明”，签订协议成功后，应到知识产权办公室登记备案；对于签订协议没有成功的，发明人应到知识产权办公室退回“江苏大学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说明”、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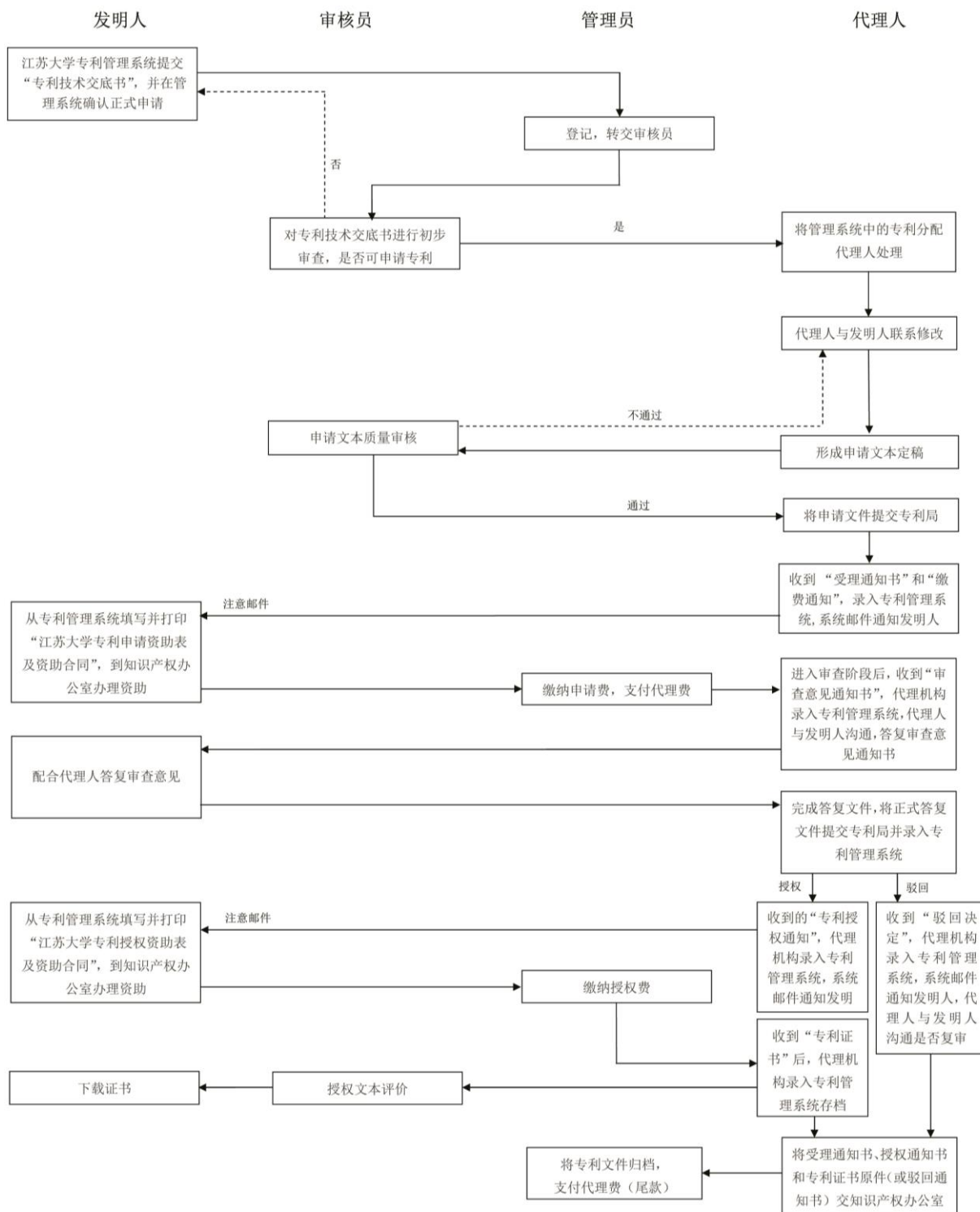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对于发明人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导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的，视为发明人主动放弃专利权，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委托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对其进行维护、运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4：江苏大学专利申请管理流程

江苏大学专利申请管理流程



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江苏大学老图书馆 5 楼 503

邮编: 212013

电话: 0511-88795397

E-mail: zscq@ujs.edu.cn

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江苏大学老图书馆 5 楼 506、508

邮编: 212013

电话: 0511-88786433

E-mail: jshz@163.com

微博: huijizhihui

微信: 汇集智慧 (ID: hz88786433)



公众号二维码